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8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條文。（1080028163_Attach000.pdf、1080028163_Attach00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80005179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陳蓉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0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2/11 14:54:59

108/02/12
1080000426